联合国 S/PV.699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九九次会议

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迪卡洛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萨西卜扎达•艾哈迈德 •汗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坎达哈-巴里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 •莱尔 •格兰特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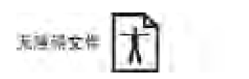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3-39229(C)







下午3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介绍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述及延长期间，即3月6日至7月15日。由于报告篇幅较长，我将宣读经过节略的版本。报告全文不久将发表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我要首先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就我3月6日报告（见S/PV.6930）中所列若干问题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3月份，我报告说，委员会正在探讨如何对专家小组在其1月11日报告中得出的一致结论作出适当的反应。专家小组得出的该结论是，伊朗在“伟大先知VII”演习期间发射流星-1号和3号导弹，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4月12日，委员会致函伊朗，要求该国在15日内就专家小组的结论作出答复。令人遗憾的是，伊朗迄今没有作出答复。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随后于6月28日向伊朗代表团交涉，询问该国是否即将作出答复。

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采取更多后续行动，包括发布一项关于伊朗被禁止弹道导弹计划的协助执行通知。委员会若干成员表达了以下看法——这一看法已得到专家小组的确认：这些发射显然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加倍努力，以执行对伊朗实施的与弹道导弹有关的制裁。在这一阶段，委员会某些成员不能赞同这一看法。委员会打算在其下一次90天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

我还提到了一个会员国所报告的一起事件，涉及1月拦截一艘被怀疑从伊朗向报告国运送非法武器的船只。4月22日，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说明其对该起事件的调查结果。4月29日，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讨论该报告。在该报告中，专家们得出以下结论：该案件违反或“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委员会若干成员指出，该报告所提出的证据足以认定，伊朗违反了其义务，表现出通过在中东进行武器偷运蓄意逃避制裁的行为。委员会其他成员则指出，缺乏关于武器来源的更有力证据，例如文件，是未能得出确定结论的原因。委员会同意致函伊朗，提请该国注意专家小组的结论，对专家小组的调查结论表示关切，并要求伊朗作出答复。该函是5月21日发出的，要求伊朗在15日内作出答复。我再次遗憾地通知安理会,伊朗迄今也未对该函作出答复。

专家小组汇编伊朗官员以及包括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哈马斯和真主党在内被指控接受伊朗军事援助的各方所发表的可公开检索的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的言论，委员会继续讨论是否和如何对此作出反应。尽管委员会某些成员认为，获知伊朗关于这一问题的官方立场是有价值的，但其他成员则认为，在缺乏诸如实际查获的武器或相关物质等实物佐证的情况下，发出这样一封信为时过早。专家小组目前正在调查所报告的这些言论的实质，以确定是否存在这种佐证。委员会期待着适时收到其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若干会员国的来文，涉及它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所采取的行动。更多详情见报告全文。

在5月28日非正式磋商期间，专家小组协调员就专家小组2013年最后报告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之后该报告在文件S/2013/331中印发。在向委员会通

报情况时，她强调，伊朗继续通过使用复杂的采购方法，包括幌子公司、虚假文件和中间人，寻求从海外获得有关物项，用于其被禁止的活动。她进一步强调专家小组得出的评估结论，即伊朗仍然依靠外国进口来获得其被禁止的核和导弹计划的关键部件。这表明，有关制裁仍然相关。

在6月17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继续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当时，它详细讨论了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拟对这些建议作出的反应，包括关于执行那些赢得委员会一致支持的建议的反应。

关于专家小组，我高兴地报告说，继安理会在6月5日第2105(2013)号决议中决定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2014年7月9日之后，秘书处现已敲定与任命各位专家有关的行政步骤。

我高兴地报告说，委员会于3月21日通过了其2013年上半年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已于3月26日提交安理会处理。委员会已经采取步骤执行该文件，做法包括更新两项重要文件：描述各国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情况的小册子；以及关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实况说明书。已经通过4月30日的普通照会提请会员国注意该实况说明书。这两项文件皆可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到。

同样根据其工作方案，6月24日，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举行了一次公开情况通报会，以介绍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工作情况。该情况通报会是一次重要机会，籍以就委员会的工作同联合国会员国接触，并使其行动更加公开和透明。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说，有100多名代表出席了该次情况通报会，并且在我们介绍情况之后问答十分踊跃。我认为，该情况通报会不仅对于参加者，而且对于委员会，都具有极大的价值。我将继续寻求这种机会进行接触。

3月26日，委员会通过除名问题协调中心收到一项来自第一东方出口银行（FirstEastExportBank）的除名请求。该银行是一个目前列入委员会综合名单的实体。委员会目前有一项于6月7日收到的提议摆在其面前，其中要求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第26段确定列名实体。

我在我的上次报告中提到一项有待批准的请求，要求免除一个被列入名单的个人的旅行禁令，允许他出席6月份在圣彼得堡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高级别会议。我现在可以告知诸位，委员会准许了该请求，但没有准许随后提出的请求，即延长给予该个人的豁免，让他出席7月份在莫斯科举行的天然气出口国论坛会。委员会还驳回了一项要求豁免旅行禁令，允许第二个列名人员出席6月在圣彼得堡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会议的请求。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有关第1737（2006）号决议第5（c）段提供放电离辐射源供天然气管道焊接点质量控制使用的通知，以及一份关于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按照先前签订的合同向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款项的通知。

最后，我谨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自愿提供更多信息，以便识别名单上所列个人和实体。适当落实制裁措施绝对需要这种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季度报告。该委员会承担确保各方遵守对伊朗的制裁措施的关键作用，因此必须与会员国保持密切联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于6月24日举行公开情况通报会，我们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回答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方面提出的问题。

此外，我们理解，安理会应继续提高制裁执行机构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建立适当机制审查已采

取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进一步提高受制裁人员和实体名单的质量。因此，我们同委员会主席一道呼吁各国自愿提供额外信息，以便适当识别此类人员和实体。

让我就伊朗核计划问题简单地强调三点。

首先，我谨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不受歧视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这是我们在安理会和其它相关论坛上阐明的一个原则立场。与此同时，我国重申我们对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历史承诺，并理解国际社会应继续承认核不扩散体制及其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作用。

其次，我提及已经转交安理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即5月22日报告（GOV/2013/27）。我们同意总干事的评估，并和他一样，对澄清未决问题缺乏进展和伊朗方面缺乏合作表示关切。我们认为，伊朗必须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根据要求提供有关核计划的一切材料，允许进入所有必要地点，以完成有效核查。在这方面，伊朗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全面执行其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

第三，我国认为，必须继续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确定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因此，我们鼓励各方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我们也理解，伊朗必须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其2012年9月决议中的呼吁采取所谓结构化方案解决各项未决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决议通过之后，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举行了多轮谈判，但无实质性进展。我们希望特别是目前仍在进行的定期会议能在结构化方案的基础上产生具体成果，以便能够开始澄清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昆兰大使的干练主持下继续开展工作，并感谢专家小组继续工作，支持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的决议。

联合王国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继续对伊朗核计划表示严重关切。自从上次通报会（见S/PV.6930）以来，E3+3六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均会晤伊朗官员讨论该问题，但在这两次讨论中伊朗均没有表现出愿意解决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意愿。

与此同时，在原子能机构提出有关伊朗的第一次报告十年后，伊朗在继续推进其核计划。伊朗目前拥有的浓缩材料量，没有可信的民用用途，更不谈伊朗现在能够生产的浓缩材料数量。伊朗已经违反多项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用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5月报告的话说，“伊朗现在急需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寻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核问题。如果经过最近选举之后，伊朗准备认真谈判讨论其核计划问题，我们随时准备真诚响应。我们寻求和平外交解决的承诺是真诚的。我们认为，E3+3六国在阿拉木图提出的建立信任措施建议是公平、可信的。我们敦促伊朗认真参与，但除非伊朗采取积极步骤解决国际关注的问题，否则，政治和经济压力将增加。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伊朗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专家小组1月得出明确和一致的结论，即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在去年举行的军事演习中发射弹道导弹，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我提醒同事们，该专家小组包括一名俄罗斯专家和一名中国专家。

我们欢迎委员会4月致函伊朗，对这起违反行为表示关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朗又一次选择不作回答。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委员会现在必须针对这一严重违反行为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应该寻求指认参与违反的个人，并发布信息协助通知，

协助所有会员国对伊朗实施有关弹道导弹方面的制裁。

另外有可信信息表明，伊朗正在向真主党和叙利亚政权提供大量军事和财政支持，违反联合国第1747（2007）号决议禁止伊朗出口武器的规定。伊朗正如该小组有关加沙的报告显示，继续在该地区内并向非洲国家非法转让武器。伊朗有责任给地区带来稳定与安全。其继续助长广大地区内外的派别暴力和不稳定的做法必须停止。

联合王国还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就也门政府报告的缉获伊朗非法武器一事所提交的报告。报告中的证据证实，这是伊朗的又一违反制裁行为。这种转让有可能破坏也门脆弱的过渡。我们敦促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就此采取行动。

我们欢迎将专家小组任期再延长一年。专家小组使委员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调查和报告作用。小组的最后报告（见S/2013/331,附件）强调，伊朗规避制裁的手段越来越狡猾。这凸显出委员会外展工作的重要性。它必须做更多工作，鼓励会员国保持警惕和提交报告，从而更好地执行制裁。我们继续大力鼓励会员国就疑似违反制裁行为提交报告。

伊朗领导人要想结束所有制裁，使伊朗能够获得民用核计划的好处，就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处理各方对于核计划的关切。正如我国外交大臣最近所言，我们期待伊朗认真考虑，它是希望继续坚持现在的方针，面临国际社会日益加大的压力和日益严重的孤立，还是开展有意义的谈判。我们希望，在鲁哈尼先生当选后，伊朗能够对未来采取另一种方针，处理国际上对其核计划的关切，推进与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关系，并改善伊朗人民的政治和人权状况。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中方对昆兰大使为推进1737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大量努力表示赞赏。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愿继续配合委员会主席，在平衡、有序、稳妥的基础上，与各方一道落实好委员会各项工作计划。

委员会决议应得到全面、准确的执行，但制裁不是决议的根本目的，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工作应有利于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

一段时间以来，各方就委员会相关工作保持着密切沟通，其中不乏一些敏感、复杂的问题。中方认为，各方应牢记决议的宗旨，本着审慎、客观、平衡的原则，以务实态度深入讨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慎重得出结论。

对涉嫌违反决议个案的调查和处理，应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中方赞赏专家小组为撰写最终报告所做的努力，欢迎小组顺利延期，将继续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我们也希望专家小组严格按照授权，在委员会领导下，始终本着中立、客观的原则履行职责。同时，安理会和委员会应加强对专家小组工作的跟踪和指导，确保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伊核问题关系到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权威和中东地区的和平稳定。通过对话谈判妥善解决伊核问题，是唯一正确、可行的出路，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愿望。

中方一贯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赞同对伊过度施压和采取新的制裁。中方一贯主张，国际社会应通过对话合作，和平解决伊核问题。六国也多次重申，愿在分步、对等、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寻求伊核问题的全面、长期解决方案。当前，各方应抓住机会并调动有利因素，尽早举行新一轮对话。为此，各方应坚定信心，采取更为务实灵活的立场，妥善照顾彼此关切，通过积极谈判扩大共识，共同推动对话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应保持并加强对话合作，尽快就解决相关未决问题达成一致。

中方在伊核问题上一贯秉持客观、公正和负责任的立场，为保持和推进对话进程做出了贡献。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为通过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伊核问题做出建设性的努力。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委员会必须继续公正、公平开展工作，以利达成伊朗核计划的政治和外交解决。

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紧张工作，其中包括通过了工作方案和审议了专家小组报告（见S/2013/331，附件）。此外还在委员会活动的主要领域继续开展了努力，包括就疑似违反制裁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收到的关于协议和各种文件草案的信息。

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做了有益工作，为委员会提供具体协助。我们始终认为，小组应当平衡、客观开展工作，并在委员会指导下进行活动。同时，我们愿重申，小组成员是以个人而非国家身份采取行动的。

在调查疑似违反制裁行为方面，我们愿强调，委员会的结论和评估意见只应基于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并应详尽分析有关某一事件的各种情况。必须避免仓促作出不顾事实的结论。

我们欢迎伊朗当选总统哈桑•鲁哈尼先生表示，伊朗愿意表明更开放的态度，其中包括在核计划问题上。透明地监测该进程正是国际社会通过六个国际调解方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争取实现的目标。我们相信实际行动能够印证这些想法，无论是在原子能机构这个平台上，还是在伊朗与六个调解方所坐的谈判桌上。

我们希望在伊朗新总统就职后，六个调解方能够很快与伊朗开展另一轮全面对话，特别是在已经开展了实质性工作，来推进初步谈判解决的情况下。我们认为除了政治和外交解决别无出路。这方面的努力应当基于渐进和对等的原则，并应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然而，我们相信，单边制裁正在损害国际社会为解决伊朗核计划相关问题所采取的集体行动。在若干情况下，这些制裁具有域外性质，这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是明确不能接受的。俄罗斯将继续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在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上取得进展。

卢卡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和其他人一样，我也愿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和他有效领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他今天提出的季度报告表明，在当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持续存在关切的情况下，该委员会继续做出重要工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卢森堡还感谢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对1737委员会的工作提供重要支持。我们满意地欢迎其最后报告（见S/2013/331，附件），从方法上说，该报告记录齐全、内容严谨。我们欢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发表该报告，并大力支持确保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得到后续落实。

根据最后报告，在据报事件和各种规避伎俩越来越多的背后显然隐藏着伊朗持续违反国际社会就其所做决定的复杂行为模式。我国代表团认为，制裁委员会需对制裁制度遭到明显违反的情况做出迅速和具体回应。不作反应、含糊其辞或对严重违反行为熟视无睹意味着我们在逃避我们的责任，并且有可能丧失我们的公信力，而帮助制裁委员会有效发挥其作用、保障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执行则意味着为保护国际社会免遭可能威胁它的危险做出贡献。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13年5月22日发表的关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执行保障监督协定的最新报告（GOV/2013/27）中得出的结论，并再次表示关切。值得关切的是，伊朗仍然不像它应该做的那样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确定一种结构化方案，对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进行必要的核查，并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旨在商定这些问题的谈判受阻，特别是位于帕钦的军事场址的准入问题仍未解决，我们对此深表遗憾。

除此之外，伊朗还违反其国际义务，继续在阿拉克建造重水反应堆，在纳坦兹场址安装新的离心

机从而继续提高其浓缩铀产能，并且继续在纳坦兹和福尔道的浓缩活动，从而增加其储存，使其远远超出该国的明显需求。

这些事态发展引起我们严重关切，我们促请伊朗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中所载各项规定，履行其国际义务，从而打消我们的关切。只有这样才能重新建立信任。

与此同时，我愿重申，卢森堡重视基于双轨做法的原则，在要求伊朗当局承诺对有关其核计划最终目的问题做出实质性答复的同时为对话打开大门，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

这就是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牵头的2月26日和27日恢复伊朗与E3+3六国之间对话的阿拉木图会议所奉行的原则。在上一次即3月6日的公开通报会上（见S/PV.6930），我们对2月份的这次会议启动了新一轮谈判表示高兴。今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伊朗拒绝就E3+3六国提出的建议进行协作，此后的会议未取得成果。

最后，我们敦促刚刚更换总统的伊朗当局抓住其眼前的机会，最终同意积极落实E3+3六国的建议。我们请该国当局建设性地参与当前的谈判进程。通过选择这条道路，伊朗新当局将做出贡献，赋予该国与国际社会的对话以实质内容，并将为我们都希望看到的长期外交解决办法铺平道路。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加里•昆兰大使的详尽通报和他及其团队自担任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来的辛勤工作。我愿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提请大家注意几点。

第一，我们赞扬委员会的工作，它一直在继续审查会员国提供有关被控违反行为信息与报告的要求。关于各国提出的有关制裁制度信息的请求，重要的是，委员会要根据其授权，明确、直接并且最重要的是迅速作出答复。

第二，关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见S/2013/331，附件），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份有价值的文件，并且支持其中所载各项建议。我们赞扬迅速发表该报告，因为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调取该文件。

此外，我们还欢迎最近通过的第2105(2013)号决议，它把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一年。专家小组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支持。因此，我们欢迎根据文件S/2006/997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增加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专家选拔标准问题的段落。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GOV/2013/27）中关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内容。报告中再次指出，伊朗继续加快其核计划，包括有关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问题在内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对话缺乏成果与进展继续引起严重关切，并且众所周知，令国际社会深感沮丧。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伊朗当局的不合作态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明确构成了威胁。我们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措施，充分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其他的义务和承诺，并且首先要允许检查，并就一种结构化的方法达成协议。

最后，我国非常感兴趣地关注了6月伊朗的选举进程。我们希望，该国政治生活中的这一新篇章，将有利于它同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我们认为，应当以外交手段解决伊朗的核问题。我们希望，伊朗当选总统哈桑•鲁哈尼先生将推动在核对话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期待本周在布鲁塞尔举行的E3+3谈判的结果。

萨西卜扎达·艾哈迈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赞赏昆兰大使按照第1737（2006）号决议提出90天报告。

巴基斯坦继续认为，能够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伊朗的核问题，更重要的是必须这样做。但是需要有关各方表现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需要采取对等的建立信任措施。需要在制裁和谈判之间取得平衡，协助实现谈判解决。我们促请安理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考虑重温有关决议中提出的目标和战略。

我们感谢专家组提出其最后报告（见S/2013/331）。我们期待着在委员会中讨论和检查它的建议。我们也赞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就小组应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所表达的意见。小组的报告和研究，必须符合客观和不偏不倚的高标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必须始终以可信的证据作后盾。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以及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所提供的框架，规定了伊朗的义务和权利。解决核问题的任何路线，应当以这些文书为基础。

我们敦促伊朗继续同原子能机构接触并同该机构进行充分合作，以便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也鼓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坚持参加这一对话进程。

我们注意到，小组以往所有专家都重新获得任命。扩大小组的成员组成，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在事先而不是事后同委员会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对安理会所有附属机构中的专家作出任命。秘书处必须遵守透明度原则和招聘程序。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刚才介绍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我也感谢专家组的出色工作，没有它委员会就无法开展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专家组最后报告（见S/2013/331，附件）的发表。该文件是有关伊朗执行的非法方案以及德黑兰用来躲避制裁的手段的宝贵信息来源。它还提出了委员会希望得到执行的各项行动建议。我们希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将会阅读这份报告，并就伊朗的行动得出它们自己的结论。

我也赞扬主席倡议在6月24日举行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的1737委员会的通报会。许多代表团出席通报会的事实，以及所提问题的范围，证实了对伊朗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关心。我们希望，这项倡议将会得到重复。

委员会的季度报告表明，伊朗继续不遵守其国际义务。该国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在核与弹道领域中开展敏感活动，并且进行非法的军火转让。

法国对伊朗继续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感到特别关切。这些违反行为助长了中东的暴力循环。在这方面，2月在也门近海截获的大量伊朗武器，进一步证明了伊朗在该地区的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一事件的专家报告特别令人关切。也门当局查获的武器的数量和种类——单兵便携式防空系统、火箭发射器和炸药——能够破坏也门目前的政治进程。此外，我们以前曾收到有关伊朗向加沙非国家团伙运送武器的报告，以及有关伊朗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增加对巴沙尔•阿萨德政权的武器和人员支持的信息。

伊朗还继续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其弹道导弹方案。2012年7月，伊朗在第七次“伟大先知”军事演习中发射流星-1和流星-3型弹道导弹。专家组进行了调查，它的报告明确显示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的第9段。委员会在一封信中要求伊朗作出解释，该国当局尚未作出回应。委员会已等待了足够长的时间。它现在应当承担其职责，作出必要的决定。

这些都是在伊朗不同国际社会合作的更大范围中发生的事件。5月2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一份有关伊朗境内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报告(GOV/2013/27)。报告表明，德黑兰继续偏爱对抗而不是对话的道路。报告证实，在悬而

未决问题上毫无进展，并且伊朗的核方案可能具有军事层面。伊朗仍然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帕尔钦地点。此外，伊朗当局决定在该地点的一些地方铺路，假如和一旦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该地，这样做严重妨碍该机构进行核查的能力。而且，继续在纳坦兹和福尔道两处以越来越多的现代离心器进行铀浓缩——达到3.5%和20%——的事实，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原因。最后，总干事的报告证实，继续在阿拉克快速建造一个能够生产钚的重水反应堆，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

在刚刚一个月前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本人承认，由于伊朗拒不合作，讨论在原地兜圈子。我们同E3+3伙伴一道，对原子能机构同伊朗之间的会谈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德黑兰必须迅速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讨论，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其核方案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

我们当然欢迎对话。2012和2013年E3+3同伊朗之间的多次会议，就是这方面的证明。但是，无休止的讨论达不到任何目的。4月，伊朗没有在阿拉木图展示诚意，对E3+3的平衡建议以及国际社会的关切，作出建设性的答复。

我们注意到鲁哈尼先生的当选。我们随时准备同他合作。但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言，光有诺言是不行的。伊朗必须作出具体努力，通过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建立信任。这是伊朗能够摆脱其一意孤行的核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停滞和国际孤立状况的唯一途径。

卡当哈-巴里基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昆兰大使通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并赞扬他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5月22日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GOV/2013/27）以及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见S/2013/331，附件）。

3月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进行的交流（见S/PV.6930）导致我们得出以下结论：总体来说，该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信任危机继续在加剧。四个月后，这一局面没有好转。原子能机构和专家小组的各份报告清楚地表明，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接触伊朗境内所有相关信息、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机会，没有得到解决。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于5月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最新会谈没有使双方得以就一项关于采取循序渐进做法的文件达成一致。此外，原子能机构报告说，与铀浓缩有关的活动仍在继续。

关于其报告第27段中所讨论的其他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指出，伊朗就建造10个新的铀浓缩设施问题作出了宣布，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就这些宣布提供说明性信息，但没有收到对这些要求的任何具体答复。伊朗未作出任何回应，给它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前景蒙上阴影。不足为奇，原子能机构将得出结论说，它无法进行必要的核查或产生一份完整的报告。所有这些因素，加上缺乏必要的合作，都已导致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伊朗的活动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性质。

国际社会与伊朗之间信任的丧失基本归咎于后者未给予合作。多哥要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有责任感，并呼吁它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开展对话，并准许前往每个场址，特别是帕尔钦场址。伊朗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最近数月举行的主要旨在鼓励伊朗放弃其核计划并将其20%浓缩铀储存送到国外的会谈没有产生结果。我们希望，未来的谈判将促成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内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的是，伊朗应遵守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不过，有一项牢固确立的原则是，每个国家，包括伊朗，都有权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框架内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

5月15日和16日，多哥政府与设在南非的安全研究所和总部设在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为西非和中非各国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联合国制裁的经验教训和前景的区域研讨会。该次会议使大约15个代表团能够更好地理解伊朗核问题，并了解关于执行有关制裁的最佳做法。在举行这次研讨会的同时，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与多哥当局进行了协商。这些交流是坦率和富有成果的，表明我国愿意与该专家小组充分合作，不过多哥官员强调，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专家小组的报告第136段中清楚提到了这后一方面。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国感谢专家小组为解决伊朗核问题作出非常宝贵的努力。专家们的能力不容置疑，这使我们更加坚信，在提名附属机构的成员时，安理会不仅应当更加重视能力问题，而且还应当更加重视地域分配原则。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加里•昆兰大使今天向我们通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赞扬他对这一重要委员会的领导。

尽管我赞赏有关各方作出努力，争取就专家小组报告（S/2013/331，附件）的措辞达成一致，但我对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感到失望。我还期望今后在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时限内通报情况。在3月初进行的前次通报会（S/PV.6930）上，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今天报告所涉及的问题表示关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过去四个月我们没有看到许多进展。

第一，关于伊朗去年7月发射弹道导弹一事，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质疑专家小组得出的以下结论：这种发射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此外，伊朗没有答复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信函。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这样一个泾渭分明的重要问题达成一致。自违法行为发生以来，已经一年过去了。现在是时候了，委员会应当考虑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发布一项执行援助通知。

第二，伊朗也没有答复5月21日就专家小组关于向也门非法转让武器的事件报告所发出的信函。我们回顾，伊朗曾于2月份致函安理会，说它已准备充分合作，并提供必要信息，以调查该案件。伊朗保持沉默无助于表明它愿意与国际社会建立信任。

第三，在加沙地带提供军事援助是另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此举肯定会破坏地区稳定。我们应当继续关注这些问题并保持警惕。

我们欢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这份报告是有益的，对阻止伊朗核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努力做了审查。然而，报告所描述的事件和事态发展表明，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伊朗继续进行被禁止的活动，他们从海外购买物项，并使用幌子公司、中间人和伪造文件等复杂的方法逃避制裁。最后报告将有助于会员国确认并处理伊朗可能利用的薄弱环节。专家小组建议不失慎重，并提出了适度措施。委员会应适时实施这些建议。

我们认为，委员会6月24日举行的公开通报会是成功的，将有助于促进会员国的执行工作。我们希望能够更经常举行此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不懈努力，与伊朗讨论其核计划问题，打开了和平谈判的机会。我们希望伊朗能够对这项建议作出更富有建设性的回应。这项建议不能无限期地放在桌面上。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谈判毫无结果，在兜圈子。我们敦促伊朗政府认真参与，不再拖延，同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扩大浓缩能力以及破坏原子能机构对帕尔钦场址进行有效核查能力的活动等问题。

伊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相关决议。伊朗应该作出额外努力，让国际社会重新相信其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同样感谢昆兰大使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出的工作和提交委员会报告。

阿塞拜疆高度重视该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寻求外交办法，按照国际法解决该问题的努力。必须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为了区域稳定迫切需要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会员国发来多封信函，报告各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就据报发生的事件所采取的行动。我们支持委员会主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提供有关执行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讨论了专家小组有关一个会员国报告发生于2013年1月的一起事件的调查结果的报告。必须公正和客观地审查所有案件和事件，根据可信和基于事实的证据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这至关重要。

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措施。我们赞扬委员会于6月24日举行公开通报会，介绍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工作情况。这次通报会提供了重要机会，可以与联合国会员国沟通交流，使各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委员会工作，提高透明度。我们支持委员会主席打算今后继续寻找这种沟通交流的机会。

我们还注意，在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访问了若干会员国，讨论与专家小组任务有关的事项，小组专家还参加了一些讲习班。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开展外展活动，这种活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增加会员国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数量。

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6月15日在维也纳又举行了一轮会谈，目的在于完成关于循序渐进做法的文件。然而，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5月22日报告（GOV/2013/27），没有达成协议，无法开始实质性工作，解决未决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必须继续努力，让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展开对话和讨论，这令人鼓舞。我们希望，通过外交努力能够帮助会谈取得具体进展，朝着解决问题的方向发展。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我们的同事加里·弗朗西斯·昆兰大使详尽通报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工作。我还要感谢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所设专家小组，并鼓励他们在委员会领导下继续参与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各种活动，首先是继续开展他们在访问有关国家期间与会员国建立的对话。

我们今天所听到的通报显示，委员会继续审查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案件，特别是专家小组提交的有关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工作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事件的报告（见S/2013/331，附件）。我们希望，委员会在履行安理会规定任务的过程中，继续得到会员国的合作，并得益于专家小组的专业精神和公正做法。我们呼吁委员会继续向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作出澄清，帮助他们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公布有关1737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情况介绍，以及关于各国执行第1737（2006）、第1747（2007）、第1803（2008）和第1929（2010）号决议的情况说明。

我祝贺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质量，呼吁进一步审议该报告，尤其是内载建议，以便就其执行问题达成协议。

在其2013年5月22日报告（GOV/2013/27□的摘要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表示，尽管从2012年1月起加强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对话，但未能达成关于循序渐进做法的文件，因此无法解决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悬而未决问题。我们希望，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该国与原子能机构能够尽快达成协议，开始深入谈判讨论这些问题。作为唯一负责监督保障的机构，原子能机构必须得到充分合作，以便取得具体进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们继续认为，应该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冲突，不论其性质、复杂性或敏感程度如何。在此基础上，我们欢迎伊朗与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

事国和德国继续会谈，希望一旦开始对话，即可取得进展，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防止任何削弱防扩散制度的情况，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方面义务。《不扩散条约》的力量和作用和实现核裁军的战略目标，仍然有赖于所有国家尊重这项根本文件规定的义务。

我国继续支持实现核裁军的全球目标，承认所有国家都有权利专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防扩散制度是建筑在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微妙平衡基础之上的，必须充分尊重这些规定，保护、维护和加强这些权利和义务。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也感谢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提交90天最新情况报告，并赞扬他很好地领导了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特别赞赏他以透明方式主持委员会工作，这表现在6月17日为联合国广大会员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以说明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探讨如何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问题的决议。

卢旺达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新报告。我们希望它能够继续协助1737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涉伊相关决议。我们欢迎小组一直开展外展活动，并鼓励它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独立、客观、透明和公正地开展工作。

我们愿重申，我们认为应当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因此，我们认为各国都有权出于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在这方面，伊朗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国际社会表明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此类建立信任措施是确保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解除给伊朗人民继续造成伤害的经济制裁的唯一办法。

我们对伊朗称其不承认1737(2006)委员会，因而拒不与其合作的态度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当前委员会宜避免对伊朗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我们呼吁安理会与伊朗新领导层接触，因为新总统已承诺奉行更加和平的政策并在核计划问题上展现更大透明度。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对话和谈判，其中包括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进行对话和谈判，才能达成伊朗核危机的外交和政治解决。我们呼吁双方恢复谈判，这可能是化解地区紧张局势的唯一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

我愿和其他人一样，感谢昆兰大使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作通报及其对委员会的领导。

伊朗在核计划问题上长期违反其义务，这一点无可辩驳。正如我们上个月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天野总干事口中听到的那样，伊朗没有表现出真正意愿，来满足该机构和安理会在核问题上的要求。总干事的最新报告（GOV/2013/27□再次表明，伊朗正在全速推进其违禁活动。

伊朗现已累积逾6300公斤浓缩度为3.5%的六氟化铀和182公斤浓缩度为20%的六氟化铀。在其设施内已安装了数百台先进的离心机。伊朗不是设法减缓紧张局面和建立信任，而是宣布计划建设更多核电厂和浓缩设施。总干事现在告诉我们，伊朗必须立即就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问题与该机构进行实质性接触。然而，伊朗拒绝回应原子能机构提出的了解更多情况的正当要求。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制裁伊朗委员会必须加大工作力度。该委员会应当加快执行专家小组最后报告提出的建议（见S/2013/331，附件）。委员会还应当处理伊朗持续不断向叙利亚、黎巴嫩、加沙、也门、伊拉克和其它国家提供武器、军事支持、顾问和训练的问题。就在今年1月份，伊朗在向也门运送手提式防空导弹和高级炸药等武器时被抓住。这不只是违反制裁的行为，也是破坏也门过渡进程

的侵略行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此采取行动。

德黑兰长期以来向阿萨德政府供应武器，而且知道这些武器将被用于屠杀叙利亚人民。伊朗还在向真主党以及“人民军”等其它杀人团体运送日益尖端的武器和其它材料。真主党是伊朗在恐怖主义方面的长期伙伴，并公开干预叙利亚国内冲突。安理会必须本着新的紧迫感，处理伊朗向真主党和其它武装恐怖团体提供军事援助的问题，而且还应审议伊朗的行动对于其它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的主权权力造成的影响。

伊朗还发射了弹道导弹，这显然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只要各方对于伊朗核意图的怀疑继续存在，伊朗就必须遵守安理会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其中包括第1929(2010)号决议关于明确禁止此类导弹发射的规定。简言之，委员会不能一切照旧。我们要想持久解决对中东造成影响的各种冲突，就必须极为关切地对待伊朗违规行为。

在安理会力求处理伊朗诸多违规行为的时候，美国仍深信，有原则的外交手段是全面、和平解决伊朗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的最佳工具。表明诚意的责任在于伊朗。在拖延数月之后，我们呼吁伊朗采取严肃的可信步骤，开展建设性接触。我们继续承诺稳步加强孤立和施压手段，直至伊朗准备采取实质性措施，处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提出的建议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全面执行制裁可向伊朗表明其拒不履行国际义务的代价，也可表明其领导人显然有另一条更具建设性的道路可走。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35分散会。